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阳光人寿[2023]养老年金保险 01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颐养阳光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ALSW0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4.2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6、3.2、7.1、10.2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4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2.5 保险责任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与派发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合同效力中止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合同效力终止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10.3 欠款扣除

10.4 合同内容变更

10.5 联系方式变更

10.6 争议处理

11 释义

11.1 有效身份证件

11.2 周岁

11.3 保单周年日

11.4 保单周月日

11.5 累计已交保险费

11.6 保单年度

11.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1.8 条款约定利率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阳光人寿颐养阳光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颐养阳光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见 11.2）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11.3）零时止（不含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和 75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但不得小于投保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月日**（见 11.4）。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5.1 *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5.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见 11.5）减去本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差额；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本条款 6.1）。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养老年金申请* 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相应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及派发**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见 11.6）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7）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1.8）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 （3）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 9.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10.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4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月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5	**累计已交保险费**	年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乘以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所在的保单月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12）乘以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年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对应的年数。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11.6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8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